

社會企業能補救CSR不足

企業社會責任的限制

自由經濟學派的假設是市場為有高效率及具自由競爭，也具有有效的政策監管，但這與今天的實際營商環境明顯不同。在市場機制未完善的環境下，利潤不一定是考核企業的最佳指標，合法合情賺錢仍可能產生所謂「外部性」(externality)或社會耗損(如出現環境污染、失業與貧富懸殊)。

不少人懷疑以利潤最大化為目標的資本主義是否合理。因此一些企業及除努力履行基本社會責任外(即守法遵德)，會透過從事自願公益活動以作出補償，負擔額外的社會責任。

現今的企業社會責任(CSR)概念主要是基於「持份者」(stakeholders)理論，即企業不要只看股東利益，也要兼顧和平衡其他不同持份者的利益。它的信念就是如做生意能額外兼顧環境及公益等社會責任，企業得到合理的利潤也是必然的成果，也不必以謀求最大利潤為企業目標。CSR的中心思想就是單靠市場經濟，難以滿足社會需要，利潤最大化的概念甚至帶來更多的社會問題。另外，一些企業冀能彌補政府解決一些社會問題的有心無力，以及「政府之手」與「市場功能」在社會資源再分配中的不足。

但CSR也有反對的意見及其爭議。當然如策略得宜，企業公益項目不一定損害公司利潤回報，但上述的爭議已令CSR受到不少的限制。

社會企業作為第三部門

經濟學假設人是自私的經濟動物，在資本主義下創業家和投資者必然尋求利益最大化。由於這種對市場、企業及企業家的狹窄曲解，就算有一些CSR及公益捐獻，社會上很多問題未能有效解決。

非牟利公益機構長期倚賴捐獻及政府資助，也不是最有效率和具持續性的做法。近年新趨勢就是把「慈善捐獻

」逐漸提升為「公益事業」，將企業或私人財富來支持社會創業家以能改變這個世界。近年盛行的「社會企業」或「公益創業」(social enterprises)就是設法把社會需要和問題轉化為商機，結合社會目標與商營創業精神，以特別協助弱勢社群，增加新的社會價值。

「社會企業」(或簡稱「社企」)就是指能達致某一社會價值或目標(如扶助弱勢、為傷殘人士提供就業、維權、環改等)，並能夠自負盈虧甚至盈利的一門生意。社會企業與傳統慈善福利機構不同，其業務以商業原則經營。

社企與一般牟利企業不同之處，在於前者經濟及社會價值並重(即所謂「雙重損益表」)，並發揮本身對社會的特殊功能。換句話說，社會企業不計較賺錢(至少不虧本)，又擁有更高呼召的事業。社企從交易活動所產生的盈餘，一般將留存有關企業作發展(即沒有股東回報或限制分紅不超過如30%)。而社企也可以透過其本身活動運作(如僱用殘疾人士)來達致社會目標。

例如美國e-bay拍賣網站創辦人Jeff Skoll在1999年創立Skoll Foundation基金，每年資助具重大社會影響力的創新公益企業專案，以及在牛津大學舉辦「公益企業世界論壇」，並投資拍攝有關改善人權和環保的電影。Skoll已捐出超過一半的身家給社企以改善人類生活，並期望最終捐出全部財富。這些例子證明私人捐獻可以透過社企移風易俗，激勵更多人參與改變世界的行列，而不一定只是作一般慈善捐款。

今天的公益捐獻需要不單是慷慨善心，更需要想像力、熱誠投入，以及可持續營運能力。

擴闊對市場的認知

在西方，社企被視為界乎私有和公有之間的經濟體系，又稱為第三產業或社會經濟。也有人稱之為「第三部門」，以填補政府/非牟利組織與商業機構在解決社會問題上之不足。社企也是傳統企業與商人能履行社會公益責任之另一個有效途徑。

透過對社企創業家的充分肯定，人們就可以擺脫對資本主義的狹窄曲解及擴闊對「市場」概念的認知。

梁振英在其特首競選政綱中未有提及社企的發展，只着重振興上層的經濟，因而未能解決弱勢人士就業和深層次貧富懸殊的問題。最近新政府突然公布考慮成立5億元「社會企業發展基金」，以向社企作貸款。但很多社企人都希望貸款主要是用作培育或支持社企創業家去創業，而非資助福利機構的「社企計劃」。

何順文為澳門大學副校長兼教授
李元莎為美國麻省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



■社企是指能達致某一社會價值或目標，同時夠自負盈虧甚至盈利的一門生意。
(互聯網圖片)